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

(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)

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

申請日		民國	年	月	日
實習學校全銜	*請勿填寫簡稱				實習
申請人姓名	學號	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(8月-翌年1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(2月~當年7月)		
畢業/就讀系所 *請填最高學歷	教師資格考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畢業/就讀年度	民國 年 月(請填6月/2月)		通過年度 _____ 年(附證明) 預計報考 _____ 年		
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附完整證明書影本1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階段別		
研究生是否帶論文/休學實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加填聲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確定,實習前補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(請加填聲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(碩/博士)(請加填聲明書)		
通訊電話(手機)		E-mail			
		*請填常用信箱			

課程	實習科別、領域、專長別,填列如下:(擇一勾選)		填寫說明
	實習階段類群	實習科別	
新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-108課程綱要	中等學校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	※可任教國、高中職者(共同學科) (職業群科)
		_____ 群 _____ 群 _____ 專長	
舊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 ※可任教國、高中/職者	高中 _____ 科及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	➤ 請務必確定師資生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後,依【應修版本】之本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填寫 ➤ 可至「師培學院網站→師培課程→專門課程→課程資訊」查詢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※僅國中	_____ 領域 _____ 主修專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(共同學科)※僅高中/職	高中 _____ 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(含職業類科)	_____ 科 _____ 群 _____ 科	
特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	是否修習108課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賦優異組
幼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

切結書

茲切結以貴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(學校),並不再尋求其他機構之實習同意。

立書人 _____ (簽章)

①茲同意輔導申請人至本機構(學校)教育實習	②畢業所審查實習資格	③指導系所同意指導(=②者,於②核章即可)	④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教務主任/教保組長	助教	助教	承辦人
校長/園長/幼兒園主任	主任	主任	組長

自我檢核聲明書

(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)

本人為 _____年(學系甄選)師培生、 _____年(教程考試)教程生、
 其他：_____)(★請擇一師資生身分填寫)，現已確實檢核學分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之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規定，並確實檢核繳交文件及資料如實無誤；若審查後，不符實習資格(例：107年後師資生，未依限報名/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)，本人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(終止)實習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

(簽章)

➤ 本校師資生身分別查詢：校務行政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版)→學籍相關→師資生身分別。

學分自我檢核表

<p>➤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請檢附(整份)證明書影本併案送審，以下毋需填寫。</p> <p>➤ 尚未取得證明書者，請填以下資料：</p> <p>■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及修習學分數(必填)： 教育部函文備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(已修_____學分、修習中_____學分、尚缺_____學分)</p> <p>■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及修習學分數(必填)： 教育部函文備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(已修_____學分、修習中_____學分、尚缺_____學分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寒暑假，至少四個學期均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： (已修_____學期、尚缺_____學期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前須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「實地學習」54小時【修習103年版教育專業課程者必填，取得108年後師資生請填「X」】： (已修_____小時、尚缺_____小時)</p>	<p>➤ 教育專業課程公文核定時間： https://tecs.ote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id=268；可至「師培學院網站→師培課程→教育專業課程→課程資訊」查詢。</p> <p>➤ 任教專門課程公文核定時間： https://tecs.ote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id=270；可至「師培學院網站→師培課程→專門課程→課程資訊」查詢。</p>
--	---

本案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

	應屆畢業生 (含研究生)	非應屆畢業	非應屆畢業且 現就讀研究所	非本校師培且 現本校研究生
A. 本校教育實習同意書	■(必繳)	■(必繳)	-■(必繳)	■(必繳)
B-1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教育實習聲明書	-	■(必繳)	-	-
B-2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 +現就讀研究所教育實習聲明書	-	-	■(必繳)	-
C. 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生 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	-	-	-	■(必繳)
D. 本校教育實習同意書(本校進推專班)	-	-	-	-
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「列印」之同意書	■(必繳)	■(必繳)	■(必繳)	■(必繳)
E-1. 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教育實習聲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■(必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E-2. 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E-3. 更改教育實習指導系所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E-4. 教育實習生加簽教育實習機構報告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驗證文件(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畢業證書、休學文件…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

(教育實習機構留存)

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			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
實習學校全銜		*請勿填寫簡稱		實習 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(8月-翌年1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(2月~當年7月)	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		
(預計)畢業系所 *請填最高學歷				教師 檢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通過年度 年(附證明) 預計報考 年
(預計)畢業年度		民國 年 月(請填6月或2月)		階段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(碩/博士)
已取得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附完整證明書影本1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通訊電話(手機)		
研究生是否帶論 文/休學實習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加填聲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確定,實習前補送		E-mail		*請填常用信箱
課程	實習科別、領域、專長別,填列如下:(請擇一勾選)				填寫說明	
	實習階段類群		實習科別			
新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育-108課程綱要		中等學校		※可任教國、高中職者 (共同學科) (職業群科)	
			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_____ 群 _____ 專長			
舊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 ※可任教國、高中/職者		高中 _____ 科及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		➤ 請務必確定師資生 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 後,依【應修版本】之 本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填寫 ➤ 可至「師培學院網 站→師培課程→專門課 程→課程資訊」查詢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※僅國中		_____ 領域 _____ 主修專長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(共同學科) ※僅高中/高職		高中 _____ 科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(含職業類科)		_____ 科 _____ 群 _____ 科			
特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		是否修習108課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賦優異組		
幼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			
切 結 書 茲切結以貴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(學校),並不再尋求其他機構之實習同意。 立書人 _____ (簽章)						
①茲同意輔導申請人至本機構(學校)教育實習本校實習						
教務主任/教保組長			校長/園長/幼兒園主任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履歷表(參考格式)

(教育實習機構留存)

姓名		性別		相片 (2吋)
身分證字號		系所		
生日	年 月 日	血型		
通訊	(手機)		(宅)	
	地址：			
	E-mail：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		關係：	電話：
社團、工作等 經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
專業證照				
專長				
語文能力				
自傳				

【注意事項】**※ 教育實習申請期限：**

(一)申請第一學期(8月~翌年1月)實習者，當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第二學期(2月~當年7月)實習者，前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

※ 申請前，請自行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→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查詢該年度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(以下簡稱實習學校)，並確認為本校簽約實習學校，方可前往洽談簽約。

※ 簽約當天，請先備妥本同意書及「個人實習履歷表」送交實習學校簽核。

※ 本同意書，請實習機構(學校)簽核後，留存1份於該機構(學校)，另1份應攜回本校續行系所及學院核章程序。

※ 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，並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切結。

※ 簽結書約前請慎重考慮，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，不再尋求其他實習學校。

※ 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應於實習開始前繳交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；如因故未能畢業者，應於實習開始前補繳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」及相關文件，否則依法撤銷實習。

※ 應屆畢業考上研究所者，應於實習開始前補繳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」及休學證明文件，否則依法撤銷實習。

※ 現就讀本校但非於本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，請先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並請原師培大學函知本校協助輔導；同時學生須另繳交「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」，並完成本校教育實習申請程序。

※ 因特殊原因須變更指導系所者，應經更改指導系所及畢業系所雙方同意，並另繳交「更改指導系所申請書」。

※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(含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)相關人員，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；如實習學校未發現，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。(未有親戚於實習學校內任職者，不須填寫)

※ 由於各實習學校提供教育實習名額有限，學生應規劃期程，自行與屬意之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簽定教育實習同意書開放時間，以免向隅。

※ 請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核章完成之申請文件正本、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「列印」同意書及相關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(逾期不受理申請案!!!)

※ 本校進修推廣部依法招收之專班學員，請使用「本校教育實習同意書(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專班)」填寫，勿填本同意書。